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 13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13,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29,486,4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另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公司支付的承销费 6,000,000.00 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486,4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432,586,4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92,284,289.7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5,850,000.00 元；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6,524,370.25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89,700,470.25 元，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专户结息 237,5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23,9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09,919.48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19,909,919.48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2015] 23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33元/股。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36,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842,180.32元，募集资金净额722,607,819.68元。

截止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8,259,837.07元，其中：于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139,503.80元（其中，包含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6,175,430.00元），本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8,120,333.27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88,120,333.27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5,505,670.57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424,347,982.6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744,326.34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0,413,361.63元），其中：银行存款60,505,670.5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3,677,989.67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开立的银行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存储56,827,680.9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85,000,000.00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3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二届十六次及三届二次董事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上市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

根据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1014160003973	25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4612677933	452,9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424662	282,586,4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7391110182100023330	150,000,000.00	0.00
合计		1,135,486,400.00	0.00

(二) 非公开发行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4000130052	722,607,819.68	23,862.29	活期
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695887165		7,209.89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9842389355		0.00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03384		0.00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162361		445,358.28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理财专户	411899991010003940782		1,833.33	活期
平顶山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理财专户	6020601012010035067		320.83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763945		3,199,405.05	活期
合计		722,607,819.68	3,677,989.6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共使用募集资金交付保证金 56,827,680.90 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时银行系统自动生成临时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该部分保证金用于支付使用，支付后临时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10,000.00		1,500.00	8,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500.00	8,500.00

3、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16年第1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D款	2016.12.15	2017.06.13	18,000.00		18,000.00	
交行铁支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6.12.16	2017.06.14	12,000.00		12,000.00	
中信红支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7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6.12.16	2017.03.29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理财	2017.06.16	2017.08.15		5,000.00		5,000.00
平顶山银行建设西支	平顶山银行金凤凰理财鹰城财富2017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	2017.06.15	2018.06.12		3,000.00		3,000.00
交行铁支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2017.06.15	2017.07.18		10,000.00		10,000.00
交行铁支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	2017.06.15	2017.12.12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000.00	30,000.00	35,000.00	30,000.00

###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发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486,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9,91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8,704,59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284,28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2,900,000.00	239,533,192.96	239,533,192.96		239,533,192.96		已终止		不适用	注 1	是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508,704,591.88	508,704,591.88	19,909,919.48	525,927,196.77	17,222,604.8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8,195,064.07	是（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2,900,000.00	748,237,784.84	748,237,784.84	19,909,919.48	765,460,389.73	17,222,604.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426,823,900.00							
合计		702,900,000.00	1,175,061,684.84	1,175,061,684.84	19,909,919.48	1,192,284,289.73	17,222,604.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铝板带箔行业产能增长势头迅猛，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用于扩大本公司 CTP 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公司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并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本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本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												

	最大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220057 号《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5,850,000.00 元。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155,85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情况如下：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共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3,341,700.00 元；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3,341,7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463,251.48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0,463,251.48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已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超募资金专户结息 237,500.00 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并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终止实施，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 2：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为 4,045.00 万元、 第二年预计效益为 7,823.00 万元 、第三年至第十年预计效益均为 13,878.00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预计效益均为 13,926.00 万元，预计年均实现效益为 12,757 万元，本年为投产后第二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38,195,064.07 元。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8,704,591.88	508,704,591.88	19,909,919.48	525,927,196.77	100.00	2015年12月	38,195,064.07	是	否
合计	—	508,704,591.88	508,704,591.88	19,909,919.48	525,927,196.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项目是在符合当时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下组织实施的，用于扩大公司 CTP 版基、电子箔、合金板等生产规模。但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原项目终止，并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通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精度、高性能宽幅板材、卷材及中厚板等产品技术指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也将加快公司向交通专用材料领域战略转型步伐，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公告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66,357,092.96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239,533,192.96 元，超募资金 426,586,4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专户利息 237,500.00 元共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23,9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08,704,591.88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0,047,577.47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9,527,707.37 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607,81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20,33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59,83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88,120,333.27	298,259,837.07	-424,347,982.61	41.28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合计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88,120,333.27	298,259,837.07	-424,347,98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5]00439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投资额 76,175,430.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76,175,43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6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 10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5亿元。2016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6月30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3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